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正榮服務集團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委任代表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Zhenro 正榮服務**  
**Zhenro Services Group Limited**  
**正榮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58)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封面頁所用詞彙應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中國上海閔行區申虹路666弄虹橋正榮中心7號樓2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17頁。隨函亦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委任代表表格。委任代表表格亦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刊登。如閣下擬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委任代表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及簽署該表格，並盡早交回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九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b>董事會函件</b>	
緒言 .....	3
重選退任董事 .....	3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6
股東週年大會及投票安排.....	6
責任聲明.....	6
推薦建議.....	7
附錄一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退任董事詳情 .....	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6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中國上海閔行區申虹路666弄虹橋正榮中心7號樓2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開曼群島公司法」或「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
「本公司」	指	正榮服務集團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七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6958)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七月十日，股份首次在聯交所主板開始交易的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

## 釋 義

---

「人民幣」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2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的法定貨幣美元
「正榮地產」	指	正榮地產集團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一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6158)
「%」	指	百分比

**Zhenro 正榮服務**  
**Zhenro Services Group Limited**  
**正榮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58)

**執行董事：**

鄧歷先生 (行政總裁)  
王威先生

**非執行董事：**

劉偉亮先生 (主席)  
王志明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魏琴女士  
鄭屹磊先生  
徐沫先生

**註冊辦事處：**

Walkers Corporate Limited  
190 Elgin Avenue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9008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敬啟者：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的相關資料以供其批准，其中包括：重選退任董事。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12條，董事會有權不時並於任何時間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空缺或增加董事會成員，但以此方式獲委任之董事人數不得多於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不時訂定的最多人數。由董事會委任以加入現存董事會的任何董事任期僅直

---

## 董事會函件

---

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有資格重選。因此，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一日、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八日分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鄭屹磊先生、徐沫先生，及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一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的王志明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8(a)條，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的三分之一董事或如其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人數的董事應輪值退任，但每名董事（包括以指定任期獲委任的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退任董事有資格重選連任。因此，鄧歷先生、王威先生及魏琴女士將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考慮到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已審閱及評估退任董事的背景、專長及經驗。已適當考慮一系列多元化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專業經驗、技能、知識、教育背景、性別、年齡及種族。

根據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福建監管局（「福建證監局」）於2023年7月發佈的《關於對王志明、劉平山採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決定》（[2023]38號）（「警示函」），福建證監局向王先生發出警示函，指其違反《上市公司收購管理辦法》（2014年修訂）（「中國收購守則」）第74條。於2019年4月17日，透過與孫仕琪先生的代理安排，王先生獲授香港山田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山田國際公司」）的全部投票權。山田國際公司為福建山田實業發展有限公司（「福建山田公司」）的控股股東，而福建山田公司又為平潭發展公司的控股股東。於2019年4月17日至2020年4月16日期間，福建山田公司所持平潭發展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質押權人廈門國際信託有限公司（「廈門信託」）處置，導致其於平潭發展公司的持股量減少2.82%。由於該減持發生於平潭發展公司控制權變更後的12個月內，故構成違反中國收購守則第74條。由於王先生被視為於事件發生時的最終控股股東之一，福建證監局向（其中包括）王先生發出警示函，並要求王先生加強對相關證券法律法規的理解，以避免日後發生任何不合規事件。

---

## 董事會函件

---

董事會及董事會提名委員會認為，經計及以下因素後，上述事件並無損王先生擔任非執行董事的誠信或適宜性：(i)所述事實；(ii)警示函並無顯示王先生直接參與上述事件；(iii)經王先生確認，彼並無涉及任何欺詐、盜竊、其他類型不誠實行為以及其他有關其品格及誠信問題的事宜；(iv)經王先生確認，警示函為由福建證監局實施的非懲罰性監管措施，並不構成中國法律、規例或規則下的行政處罰或公開譴責，亦不會對其於中國任何上市公司擔任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資格造成不利影響；(v)彼已參與有關上市公司股東職責及要求之培訓；(vi)彼已繼續擔任平潭發展公司的董事兼總經理；及(vii)王先生豐富的專業知識、技能及經驗。

提名委員會認為，鄧歷先生、王威先生、王志明先生、魏琴女士、鄭屹磊先生及徐沫先生等膺選連任之董事（統稱「候任董事」）於業務及一般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的地產行業經驗（包括在全面管理、品牌提升、業務發展、法律、財務、審計及會計等一項或多項的相關經驗）。各董事曾於香港上市公司擔任管理層或董事一職，他們對上市公司的企業管治、審計及財務申報具有相當經驗。提名委員會總結各候任董事在專業技能、知識及行業經驗等方面可為本公司提供寶貴意見，並使董事會作出符合本公司利益的平衡及深思熟慮的決策。

提名委員會已檢討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投入的時間，並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性準則評估其獨立性。鑒於鄭屹磊先生有法律背景，同時在企業法律實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徐沫先生有法律背景，同時在公司法實務領域擁有豐富經驗，而魏琴女士具備專業的財務申報及審計經驗，提名委員會信納鄭屹磊先生、徐沫先生及魏琴女士繼續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能夠為本集團的業務發展提供寶貴意見，並讓董事會有效地履行其職能及落實其多元化政策。

提名委員會已提名且董事會已推薦鄧歷先生、王威先生、王志明先生、魏琴女士、鄭屹磊先生及徐沫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上述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退任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及發言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為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作登記。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五)(即股東週年大會記錄日期)為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股東將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股東週年大會及投票安排

本通函第16至17頁載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於大會上(其中包括)將向股東提呈普通決議案，以考慮及批准重選退任董事。

隨函附奉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委任代表表格。如閣下擬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委任代表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及簽署該表格並交回本公司，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交回。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的規定，載於本通告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因此，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72條，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提呈的每一項決議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投票表決程序的詳情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股東說明。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的規定，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上刊發有關投票結果之公告。

###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內容，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以致本通函中任何聲明或本通函有誤導成分。

---

董事會函件

---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建議重選退任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正榮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劉偉亮  
謹啟

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九日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按照組織章程細則退任及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的董事的資料如下：

### 執行董事

鄧歷先生（「鄧先生」），46歲，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鄧先生擁有逾二十一年公司營運管理及綜合管理等相關事宜方面經驗。鄧先生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加入正榮地產（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158），並於其附屬公司擔任多個高級管理職位。於二零二零年六月至二零二三年二月，鄧先生曾任正榮地產蘇滬區域常務副總經理及總經理。於二零二三年三月至二零二三年六月，彼曾任正榮地產總裁助理，分管服務品質。

在加入正榮地產前，鄧先生於多家公司擔任高級管理相關職位。於二零零二年七月至二零一四年二月，彼曾就職於合生創展集團，先後分別擔任城市公司工程經理、華北區域工程總監、華北區域公司濱江帝景總經理。於二零一四年二月至二零二零年四月，彼曾就職於華夏幸福孔雀城住宅集團，先後分別擔任片區總經理、分公司總經理。

鄧先生於二零零二年七月畢業於河海大學取得學士學位。彼亦於二零二零年三月畢業於上海交通大學，獲得管理學碩士學位。

鄧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二三年七月一日起計為期三年。作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鄧先生每年收取基本年薪人民幣1,500,000元及酌情花紅，有關金額乃由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其投入時間、責任及表現，以及本集團的表現及現行市況後釐定。鄧先生將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膺選連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鄧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鄧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三年內概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的董事，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亦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會所盡知，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亦概無與重選鄧先生有關的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王威先生(「王先生」)，44歲，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加入正榮商業管理，並一直擔任公司總經理一職，自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起正榮商業管理已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王先生同時升任為本集團總裁助理。在加入正榮商業管理前，王先生於多家公司擔任高級管理相關職位。於二零零七年八月至二零一零年七月，彼曾任北京金融街購物中心有限公司，招商部總監。於二零一零年八月至二零一四年六月，彼曾任中糧地產(天津)有限公司，招商運營部總監。於二零一四年七月至二零一六年二月，彼曾任大連萬達商業地產股份有限公司，商業地產研究部主任。

王先生於二零零三年七月畢業於黑龍江科技學院取得學士學位。

王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二三年七月一日起計為期三年。作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王先生每年收取基本年薪人民幣1,300,000元及酌情花紅，有關金額乃由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其投入時間、責任及表現，以及本集團的表現及現行市況後釐定。王先生將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膺選連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三年內概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的董事，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亦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會所盡知，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亦概無與重選王先生有關的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 非執行董事

王志明先生(「王先生」)，55歲，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一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亦為薪酬委員會成員。彼在管理及業務發展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於1991年1月至1999年12月，王先生曾擔任福州市公安局的官員。於1999年12月至2013年6月，王先生曾擔任中國七星購物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45，現稱為中薇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彼於擔任董事期間主要從事媒體購物及廣告業務。自2014年5月起，王先生一直擔任中福海峽(平潭)發展有限公司(「平潭發展公司」)(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0592，前稱為福建中福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兼總經理，該公司主要從事林木業、林木產品加工及銷售、煙草及化肥貿易以及木材貿易。

根據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福建監管局(「福建證監局」)於2023年7月發佈的《關於對王志明、劉平山採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決定》([2023]38號)(「警示函」)，福建證監局向王先生發出警示函，指其違反《上市公司收購管理辦法》(2014年修訂)(「中國收購守則」)第74條。於2019年4月17日，透過與孫仕琪先生的代理安排，王先生獲授香港山田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山田國際公司」)的全部投票權。山田國際公司為福建山田實業發展有限公司(「福建山田公司」)的控股股東，而福建山田公司又為平潭發展公司的控股股東。於2019年4月17日至2020年4月16日期間，福建山田公司所持平潭發展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質押權人廈門國際信託有限公司(「廈門信託」)處置，導致其於平潭發展公司的持股量減少2.82%。由於該減持發生於平潭發展公司控制權變更後的12個月內，故構成違反中國收購守則第74條。由於王先生被視為於事件發生時的最終控股股東之一，福建證監局向(其中包括)王先生發出警示函，並要求王先生加強對相關證券法律法規的理解，以避免日後發生任何不合規事件。

董事會及董事會提名委員會認為，經計及以下因素後，上述事件並無損王先生擔任非執行董事的誠信或適宜性：(i)所述事實；(ii)警示函並無顯示王先生直接參與上述事件；(iii)經王先生確認，彼並無涉及任何欺詐、盜竊、其他類型不誠實行為以及其他有關其品格及誠信問題的事宜；(iv)經王先生確認，警示函為由福建證監局實施的非懲罰性監管措施，並不構成中國法律、規例或規則下的行政處罰或公開譴責，亦不會對其於中國任何上市公司擔任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資格造成不利影響；(v)彼已參與有關上市公司股東職責及要求之培訓；(vi)彼已繼續擔任平潭發展公司的董事兼總經理；及(vii)王先生豐富的專業知識、技能及經驗。

王先生於2024年6月取得南洋理工大學商業管理碩士學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山田投資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253,141,168股股份，佔其已發行股份總數24.4%。王先生於山田投資有限公司的49%股權中擁有權益，因此王先生透過受控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於本公司253,141,16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王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二五年七月一日起計為期三年，並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接受重選。作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王先生每年收取基本年薪人民幣150,000元及酌情花紅，有關金額乃由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其投入時間、責任及表現，以及本集團的表現及現行市況後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王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三年內概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的董事，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亦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披露者外，據董事會所盡知，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亦概無與重選王先生有關的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魏琴女士（「魏女士」），46歲，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審計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魏女士現為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合夥人，杭州市國有資本投資諮詢專家庫專家及杭州電子科技大學及浙江工商大學研究生實務導師。於加入本集團前，魏女士擁有逾二十年專業經驗。於二零零二年七月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彼就職於浙江東方會計師事務所。自二零零四年一月至今，彼於立信會計師事務所擔任過多個職位，包括二零零四年一月至二零零六年十月的審計經理、二零零六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五年五月的高級審計經理及自二零一五年六月起的審計合夥人。魏女士於審計、首次公開發售及重組領域擁有豐富經驗。

魏女士於二零零二年六月畢業於杭州電子工業學院，獲得管理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一八年九月畢業於浙江大學，獲得工程碩士專業學位。魏女士是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

魏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為期三年，並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接受重選。根據服務合約，魏女士將有權收取每年約人民幣150,000元的酬金（包括薪金、花紅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該金額乃由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經參考魏女士的資歷、於本公司所承擔的職務及責任水準以及現行市況而釐定，並須由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每年進行審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魏女士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披露者外，魏女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三年內概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的董事，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亦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披露者外，據董事會所盡知，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亦概無與重選魏女士有關的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鄭屹磊先生**（「鄭先生」），**46歲**，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審計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在企業法律實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於2003年12月至2006年8月，鄭先生曾任職於金杜律師事務所上海分所擔任律師；於2006年9月至2008年9月，彼曾任職於眾達律師事務所上海代表處擔任高級中國法律顧問；於2008年9月至2011年8月，彼曾任職於方達律師事務所北京辦公室擔任資深律師；於2011年8月至2018年1月，彼曾任職於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擔任合夥人。自2018年1月起至今，鄭先生一直擔任天元律師事務所合夥人。此外，於2016年5月至2021年8月，鄭先生亦曾擔任美好發展集團有限公司（前稱奕達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及承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曾為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2662，於2021年9月2日起上市地位已被取消）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先生於2001年獲得北京大學法學學士學位。彼於2003年獲得韓國國際法律經營大學之法學碩士學位，及於2011年獲得加州伯克萊大學法學院之法學碩士學位。

鄭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二零二五年九月一日起為期三年，並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接受重選。根據服務合約，鄭先生將有權收取每年約人民幣60,000元的酬金（包括薪金、花紅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該金額乃由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經參考鄭先生的資歷、於本公司所承擔的職務及責任水準以及現行市況而釐定，並須由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每年進行審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鄭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披露者外，鄭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三年內概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的董事，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亦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會所盡知，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亦概無與重選鄭先生有關的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徐沫先生**（「徐先生」），**40歲**，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薪酬委員會主席，在公司法實務領域擁有豐富經驗。

徐先生於2007年9月至2011年5月在君合律師事務所上海辦公室擔任律師。於2011年5月至2014年8月在方達律師事務所上海辦公室擔任律師。於2015年5月至2015年8月在美國高蓋茨律師事務所西雅圖辦公室擔任交換律師。於2015年9月至2017年4月在君合律師事務所北京辦公室擔任高級律師。自2017年5月起，徐先生為中倫律師事務所上海辦公室的合夥人。

徐先生於2007年獲得上海對外經貿大學法學士學位。彼於2015年獲得加州大學柏克萊分校法學碩士學位。

徐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八日起為期三年，並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接受重選。根據服務合約，徐先生將有權收取每年約人民幣60,000元的酬金（包括薪金、花紅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該金額乃由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徐先生的資歷、於本公司所承擔的職務及責任水準以及現行市況而釐定，並須由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每年進行審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徐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披露者外，徐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三年內概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的董事，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亦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會所盡知，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亦概無與重選徐先生有關的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Zhenro 正榮服務**  
**Zhenro Services Group Limited**  
**正榮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5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正榮服務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中國上海閔行區申虹路666弄虹橋正榮中心7號樓2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鄧歷先生為執行董事。
3. 重選王威先生為執行董事。
4. 重選王志明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5. 重選魏琴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6. 重選鄭屹磊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7. 重選徐沫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8.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9. 續聘中正天恆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承董事會命  
正榮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劉偉亮  
謹啟

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九日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附註：

- (i)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的規定，載於本通告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因此，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72條，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提呈的每一項決議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組織章程細則第79條規定，在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時，每位親自出席或委任代表出席的股東，可就股東名冊內以其名義登記的每股股份投一票。投票表決程序的詳情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股東說明。投票結果將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s://www.zhenrosv.com>)。
- (ii)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他人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iii) 倘屬聯名持有人，擁有優先權的一位人士可於會上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予採納，就此而言，優先權取決於只有在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並親身出席大會的上述其中一位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 (iv) 委任代表表格連同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上述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於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v) 為釐定本公司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為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作登記。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五）（即股東週年大會記錄日期）為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股東將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vi) 就上文第2、3、4、5、6及7普通決議案而言，鄧歷先生、王威先生、王志明先生、魏琴女士、鄭屹磊先生及徐沫先生將退任且符合資格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退任董事的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九日（星期三）的通函附錄一內。